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及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因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無該分項計畫，故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移動之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p>	<p>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1) 海外學習計畫；(2)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3)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p>	修正補助之目的說明，刪除補助分類改於貳、實施方式二、計畫內容中敘明。
<p>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以及帶隊教師。</p>	<p>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為申請者。</p>	申請對象修正為補助對象， 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明訂「不含陸生」之規定。
<p>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三種計畫之一。 (一)由學院/系所/師長薦派參與之國際專業學術競賽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發表。每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補助。 (二)參加國外學術機構主辦之營隊活動，包含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與本校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學校與姊妹校，將優先考量。</p>	<p>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 (一)「海外學習計畫」 1. 藉由本校或學院(或學院內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5天(含)以上寒暑期赴海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雙方國際合作之廣度及深度。 2. 在各學院之現行發展特色下，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或學習計畫，拓展學習場域，強化學院之國際化學習目標或特色。 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p>	調整實施方式之計畫內容說明。

(三) 參加海外學術研習或雙邊學術交流。此項計畫需由校內的老師帶隊，同時須與校內現有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實質關聯性。

前項計畫補助說明：

1.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其與會者（或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若非屬於學院/系所/師長認定之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重要之國際性競賽）且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關聯性，不在補助範圍。若屬於技藝性質、表演性質、邀請性質或觀摩性質等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競賽），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若純屬參訪行程，無對方機構接待或無法證明其出訪目的之必要性，得不列入優先補助之考量。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重要性與代表性得由院系所認定，並於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習、實地參訪，將來自於教室內學習，擴展落實學生國際移動學習計畫中。

4. 其他有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目標之計畫。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至少5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至少5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3. 建議以「專題研究(Capstone-course)」方式，由兩校師生共同合作、討論後完成一完整研究成果。
4. 合作交流單位之優先順序建議：(1)使用英語國家、日本；(2)香港；(3)中國大陸。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獲相關系所推薦，參與由各國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且其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其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p>貳、實施方式</p> <p>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p> <p>(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7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p> <p>(二) 申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一)、(三)類別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二)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p>(三)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若由學生個人申請，需額外提交。 4. 歷年在校成績單 5. 校內老師推薦信(需彌封)。 <p>若檢附之文件不齊全、不符規定者或逾繳交期限者，將不予受理。</p> <p>(四)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p>新增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明定申請期程、申請單位規定、應備文件及審查方式。</p>
--	--	---

<p>貳、實施方式</p> <p>四、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p> <p>(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須於出發前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進行宣導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二)學習成效檢核：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師生就其出國目的，提供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自評其成效。</p> <p>(三)計畫成果彙編：計畫執行完畢後，計畫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彙整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例如課程、議程或活動資料；活動照片或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三、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52 790 264">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th> <th data-bbox="790 152 1168 264">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264 790 734">(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td> <td data-bbox="790 264 1168 734">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td> </tr> <tr> <td data-bbox="662 734 790 981">(二)成果發表</td> <td data-bbox="790 734 1168 981">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td> </tr> <tr> <td data-bbox="662 981 790 1261">(三)學習成效檢核</td> <td data-bbox="790 981 1168 1261">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261 790 1529">(四)計畫成果彙編</td> <td data-bbox="790 1261 1168 1529">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td> </tr> </tbody> </table>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p>刪除原敘述內容重複性高之 KPI 績效衡量指標與方式說明之表格，改為列點說明。</p>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依申請者為校內老師/系所/學院，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 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 可編列業務費。若申請者為校內學生，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主要用於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日支費用上，不得編列業務費。</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一、各學院核訂「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 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 可編列業務費。</p>	<p>調整補助基準說明，申請者為校內教師可以編列業務費；申請者為學生其金額須全數用於出國相關之費用</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1. 進行補助金額上限調整。 2. 新增清寒學生增</p>										

(一) 赴亞洲地區(不含中港澳)之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以每人 12,000 元為原則。赴中港澳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人 10,000 元。赴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的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0 元。

(二) 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三) 受補助之帶隊教師與學生(outbound)，需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四) 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五) 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 經濟不利學生增額補

(一) 「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依補助申請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及核定，不論地區均以 10,000 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 1.25 倍，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 1.25 倍。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

額補助。

<p>助：學生如具有有效期限內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將視當年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學院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為鼓勵校內能有更多學生參與「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原則上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為使法規更有彈性，因此進行文字修訂。</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之計畫，須依照核定補助之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學院，須依照核定補助人數確實執行。</p>	<p>因應修改補助對象為帶隊教師或個人，因此進行文字修訂。</p>																																										
<p>[刪除原內容]</p>	<p>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084 1136 1848"> <thead> <tr> <th colspan="3">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th> </tr> <tr> <th>地區/國家</th> <th>城市或地區</th> <th>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馬來西亞</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泰國</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緬甸</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南京、寧波、重慶、杭州</td> <td>8,000</td> </tr> <tr> <td></td> <td>廣州、深圳</td> <td>7,500</td> </tr> <tr> <td></td> <td>香港、澳門、廈門</td> <td>6,000</td> </tr> <tr> <td></td> <td>其他城市</td> <td>7,500</td> </tr> <tr> <td colspan="2">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td> <td>10,000</td> </tr> <tr> <td colspan="2">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td> <td>18,000</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10,0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10,0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p>陸、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及公告程序。</p>																																										